

#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2号

签发人：张志坚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民政局及各乡镇：

根据塔地财社【2021】2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0）252）《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42 万元，其中：民政局 1312 万（第 2082001 款临时救助 129.86 万，第 2081901 款城市低保 344.45235 万、第 2081902 款农村低保 623.90765 万、第 2082101 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77.06 万、第 2082102 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64.92 万、第 2081001 款孤儿 38.5 万、第 2089999 款协理员工资 33.3 万），“第 2082001 款临时救助”托里镇 3 万，铁厂沟镇 7.5 万，庙尔沟镇 7 万、库普乡 4 万，多拉特乡 2.5 万，乌雪特乡 3 万，阿克别里斗乡 3 万。



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用于低保、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且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政府经济分类第 50901 “社会福利与救助”，请你局收文后，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县（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与 2021 年 1 月 10 日之前，将本县（市）2021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地区财政局、地区民政局审核。

请各县（市）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际拨付民政局

26

托里县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		
总体目标	目标: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济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7人
			受益村数	9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需要救助人员每年增加收入	0.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救助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需要救助人员满意度	98%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库普乡人民政府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直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库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万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万		
总体目标	目标: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济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22人
			受益户数	66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需要救助人员每年增加收入	0.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救助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需要救助人员满意度	98%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庙尔沟镇人民政府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万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7万		
总体目标	塔地财社【2021】2号;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万元(用于第一季度临时补助, 享受19户, 享受人数6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1人
			受益村数	19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人员满意度	95%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铁厂沟镇人民政府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铁厂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7.5		
总体目标	发放生活补贴, 为困难群众提供的生活保障, 确保困难群众达到两不愁三保障, 为如期脱贫全面达到小康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18人
			受益村(社区)数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个体收入	=0.05万元
		社会效益	关心社会弱势群体	=100%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100%
受益村社区满意度			=100%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托里镇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 (直达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 确保困难群众达到两不愁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70人
			受益村(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示时间	7天
			项目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个体年收入	≥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人员满意度	95%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乌雪特乡人民政府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直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乌雪特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		
总体目标	2021年托里县乌雪特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是组织专人负责做好资金运行后的管理和管护, 切实发挥生活补助带来的各种效益; 二是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 三是让困难群众更好地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人数	49人
			指标2: 发放户数	15户
		质量指标	指标1: 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1: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2: 资金的持续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下达资金数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	不断完善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98%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影响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多拉特乡人民政府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5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 目标2: 保障项目资金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目标3: 保障项目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5人
			补贴发放户数	15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的持续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到位总资金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提高收入	0.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效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